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川

被告 熊瑞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靖雯

被 告 黃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23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熊瑞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熊瑞公司）於民國114年6月24日邀同被告黃靖雯、黃聖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熊瑞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並自114年6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120萬、(2)480萬元，計600萬元，並均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9年6月25日止；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利率按原告公告釐基準利率加年率1.75%計算（借款日為年率4.97%），按

月計息，並隨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且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後於114年9月30日辦理借據條款變更還本付息方式，均約定自114年8月25日起，寬限期12個月，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即自115年8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經收受催告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5,823,044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黃靖雯、黃聖凱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熊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熊瑞公司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利率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，及郵件收件回執暨投遞記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上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(二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力嘉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計600萬元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附表所示之尚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靖雯、黃聖凱為熊瑞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熊瑞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120萬元	1,164,609元	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至119年6月25日	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7%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480萬元	4,658,435元	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至119年6月25日	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7%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	5,823,044元				